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6 年 7 月 21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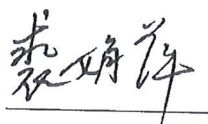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6年7月21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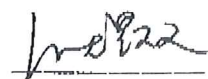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6年7月21日